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6] 3 号

学生科研补贴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管理，提高科研与学习效率，特提出研究生科研考核与科研补贴挂钩的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按照计划为每个科研组按月拨付科研补贴。

第三条 科研补贴分为“基本补贴”和“浮动补贴”两部分，各占 50%。

第四条 基本补贴与个人考勤挂钩，计算方法见《考勤管理条例》。

第五条 浮动补贴与研究生的科研考核评分挂钩。每月由科研组负责教师考核本组研究生的科研情况，评分由高至低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每类的浮动补贴按 50%递减。对于连续 3 次考核为 A 类的研究生可给予额外奖励，奖金额度由所在科研组负责教师决定。

第六条 浮动补贴以科研组为单位实行总量控制，即在本组浮动补贴总量中进行个人浮动补贴的增减、额外奖励。

第七条 对于连续 2 次考核为 C 类者给予警告批评；对于累计 3 次考核为 C 类者游离出科研组，且至少推迟半年时间毕业答辩。

第八条 对于圆满完成科研成果鉴定或验收的科研组，实验室根据鉴定或验收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科研成果完成奖，由该组负责教师提出奖金分配方案，并报实验室主任批准。

第九条 不参加科研组者不享受实验室科研补贴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